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
置出资产情形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7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就明天科技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明天科技的文件所引述。

4. 本所同意明天科技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天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明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包头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天天科技	指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正元投资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明天科技将标的资产，即截至基准日，明天科技所拥有的泰山能源 34%股权（计 11,220.52 万元出资额），以评估值出售给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向明天科技购买标的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78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明天科技公告信息，明天科技上市后历经配股、公开发行股份、股本结构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前，明天科技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以上法定承诺之外，无其他特殊承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以上法定承诺之外，无其他特殊承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以上法定承诺之外，无其他特殊承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2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明天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项
明天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明天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正元投资(非公开发行对象/收购人)	股份限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正元投资、北普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处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正元投资(非公开发行对象)、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正元投资一致行动人)	不减持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并未减持明天科技的股份，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明天科技股份的计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正元投资(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股权、资产；（2）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前述优先权。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 2 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明天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公司经营范围虽然包含房地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等事项，但本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本公司确认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企业股权、资产；(2) 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 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前述优先权。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 2 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肖卫华(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人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 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如果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人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应无条件服从), 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 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股权、资产; (2) 要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前述优先权。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 (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 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2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 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正元投资、明天控股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的必要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订立书面协议或合同,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并及时履行信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明天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天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公司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由此给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相应损失。		
明天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正元投资、实际控制人肖卫华	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或其他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就前述事项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				
明天科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不适用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明天科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承诺函	1. 本公司真实持有丽江德润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中，因本公司转让的资产上设置他项权利而影响资产转让的，本公司有义务自行解除该等他项权利，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上述资产，或因上述资产权属存在	不适用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该部分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明天科技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1.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明天科技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绩，本次交易为明天科技向海纳宏源出售丽江德润 100%股权的真实交易。 2. 明天科技未委托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或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代明天科技持有海纳宏源股权，明天科技与海纳宏源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 3. 明天科技、明天科技的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明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肖卫华以及明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纳宏源、海纳宏源的股东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和平和王国振、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家艳和刘家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海纳宏源与明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明天科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交易经明天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标的资产交割前，由明天科技委派的丽江德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其在丽江德润担任的所有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天科技不再向丽江德润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 明天科技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从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正元投资(控股股东)、肖卫华(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1.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明天科技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绩，本次交易为明天科技向海纳宏源出售丽江德润 100%股权的真实交易。 2. 正元投资及肖卫华未委托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或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代正元投资持有海纳宏源股权，正元投资及肖卫华与海纳宏源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 3. 正元投资、肖卫华、明天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纳宏源、海纳宏源的股东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和平和王国振、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家艳和刘家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海纳宏源与明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因此，明天科技上市后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前，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明天科技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证、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明天科技承诺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明天科技上市后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前，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明天科技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关于最近三年明天科技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明天科技的说明，明天科技公告信息记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科技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明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 明天科技处罚情况

根据明天科技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查询明天科技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科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向明天科技下发《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上市字（2014）33 号），关注明天科技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方面、“三会”规范运作方面、专业委员会运作方面、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2015 年 6 月 30 日，明天科技就其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科技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明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情况

根据明天科技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明天科技公告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 明天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根据明天科技的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明天科技公告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证、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方的承诺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科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明天科技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外，明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刘 勇

2016 年 7 月 14 日